



新冠疫情下针对非必要旅行的欧盟入境禁令¹

因为中国政府仍对欧盟国家公民实行严格的入境限制，所以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德国也将继续推行欧盟政府首脑于3月17日通过的申根入境禁令。只有一些特殊情况不受入境禁令限制，可以入境德国。下文的问题中详细列举了这些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边检时，警察会逐一审核是否能准许您入境。

1. 什么是欧盟颁布的入境禁令？

为遏制新冠疫情在德国和欧洲进一步蔓延并阻断传染链，欧盟国家在外部边境实行临时入境限制。

详细信息请您参见联邦警察的官网：

https://www.bundespolizei.de/Web/DE/04Aktuelles/01Meldungen/2020/03/200317_faq.html

2. 我必须去德国，如何申请签证？

我们的服务商申根签证受理中心 VFS.Global 目前还处于关闭状态。您可以本人前往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到签证处递签的时间可以在相应的使领馆官网上在线预约。

预约短期申根签证的递签时间：在德国大使馆申请须通过电子预约系统预约；在其他德国领馆申请须通过邮件联系确认预约时间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faq-schengenvisa/1349382?openAccordionId=item-1360756-17-panel>

预约90天以上的长期德国签证的递签时间：请您通过相应使领馆的电子预约系统预约。请在预约时注意选择与您停留目的相符的签证类型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faq-nationale-visa/1349560?openAccordionId=item-1349578-10-panel>

因窗口接待量有限，预约排队等待时间有可能较长。使领馆无法提供比网站显示的可约时间更早的预约时间。请您注意，目前签证受理时长可能会明显增加。

只有出于紧迫的旅行原因才可提交签证申请，费用自理。提交签证申请时须出示旅行必要性证明。如果无法证明您属于入境禁令中提及的特殊情况，那么由于缺乏入境可能性，您的签证申请将被拒签。

无论入境禁令继续执行或放宽，申根法和外国人管理法仍维持不变，持续生效。尤其是其中规定的签证签发条件，即使在具备了重要的入境理由前提下，仍须得到满足。

3. 持申根签证的短期逗留

- (i) 总体而言，只有德国公民或欧盟成员国公民以及持有效的长期居留许可居住在某一欧盟或申根国家的第三国公民的核心家庭成员不受入境禁令的限制。属于核心家庭成员的有配偶、已登记的生活伴侣、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这一群体可依据常规的流程要求申请签证。
- (ii) 对于其他类申请人：根据入境禁令，目前还不能进行常规的商务、探亲访友或观光旅行。

¹ 入境及隔离规定的部分内容可能在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发生更改并立即生效。下列问答仅适用于一般情况，不涉及具体情况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只可在以下特殊情况下申请申根签证：

- 出于紧迫的家庭原因探望第一级和第二级主要亲属的人员（即：成年子女，成年子女的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须提供相应官方/医院证明或关于特殊家庭原因（如孩子出生、结婚、死亡/下葬）的书面证明。紧迫的家庭原因须予以证明。
- 探望有长期伴侣关系的未婚生活伴侣/未婚夫（妻）的人员²：
 - a) 如果申请人探望在德国生活的伴侣，要求两人之前至少有过一次会面
 - b) 如果申请人与其伴侣一同前往德国探亲，要求两人曾在德国以外有过共同居所并且是因紧迫的家庭原因需要一起前往德国
- 因罹患危及生命的疾病在中国无法得到救治的人员（须持接诊的德国医疗机构的书面证明）
- 应聘上船或要离职下船的海员或内陆运输船船员
- （没有其它旅行线路选择时）需要签证的过境中转旅客
- 专业人才或高资质的雇员，如须为其外国雇主到德国进行商务会谈或谈判、制定合同报价、签署合同或监督合同执行，其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并且在充分考虑疫情条件的情况下，从经济角度来说确实非常有必要入境（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从事就业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中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须持联邦劳工局从业备案登记证明，从事就业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第1项和第3项中所描述工作）
- 参展商和观展人员；观展人员除入场门票外还须提供至少一份与某一参展商约好在展会上有商务会面的证明
- 参加比赛的职业运动员
- 参加必须本人亲自到场的大型会议，并须在会上发言的人员

4. 持德国签证的长期（停留90天以上）逗留

以下类型的德国签证（长期签证）可被受理：

- 家庭团聚及结婚
- 持有德国高校近期开具的录取通知书的高校留学生和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参见问题5）
- 必须本人到岗的研究人员（参见问题6）
- 赴德长期就读中学的中学生
- 从事对经济方面非常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职业培训），且其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参见问题8）
- 私营企业者

基于对等原则，目前在中国尚不能受理以下类型的签证申请：

- 没有高校录取通知书的语言班学生
- 没有高校录取通知书的留学申请人
- 找工作人员
- 互惠生
- 志愿者
- 实习生

5. 我可以申请赴德留学/上预科的长期签证吗？

只在具备紧迫入境原因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因留学入境德国。以下几种情况合乎这一规定：

- 有高校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上大学
- 有预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上预科

² 还有一些其它前提条件的规定，请咨询签证处了解详情

- 有高校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先读（为大学学习做准备的）语言班；该录取通知书在语言班课程结束后仍须有效，并须证明语言班要求本人亲自到校学习
- 去德国参加入学考试，入学考试结束须能直接入学

6. 目前，我的访学研究签证可以被受理吗？

只在具备紧迫入境原因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研究人员入境德国。如前往德国紧迫且必要，则合乎这一规定。接收的研究机构须出具确认信，证明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推迟也不能在德国以外进行。

如果研究地点并非是一家国家认可的研究机构，还须另外出具入境的经济方面必要性证明。

7. 对博士生有哪些规定？

请您注意阅读本馆博士生的签证须知。

以研究工作为主要目的赴德的博士生，可以申请访学研究签证。这种情况下，请您注意阅读问题6。

被录取为全日制博士生的学生，可以申请留学签证。这种情况下，须出具德国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博士生委员会的接收声明或大学院系博士生名录的收录确认。

8. 我可以申请长期工作签证吗？

根据内阁决议，针对外国的专业人才和高资质的雇员，如果其所从事的工作从经济角度来说具有必要性并且此项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也可作为入境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使该重要的入境原因具有说服力，您须在递交签证申请和入境时出具以下材料：

- 必须本人到德国到岗工作的证明（比如通过递交工作合同）；以及
- （通过出具雇主 / 订货人的介绍信）证明，其所从事的工作从经济角度来说具有必要性并且此项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

以下人员可以入境：

- 健康领域的工作人员、健康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养老护理工作
- 从事货物运输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可或缺的）运输业从业人员（海员尤其是）
- 专业人才（具备德国毕业证书或同等类型 / 相同程度的毕业证书）
- 科研人员 / 学者
- 企业派遣员工及企业内部调动员工，但仅限企业高层领导和专业人员
- 企业高层领导
- IT行业专业人才
- 学者及教职员工
- 公益事业从业人员
- 高资质的合同工
- 专业厨师
- 艺术家及媒体 / 电影业从业人员
- 记者
- 宗教相关从业人员
- 职业运动员、职业教练

9. 我将途经法兰克福飞往上海，在法兰克福换乘，需要签证吗？

中国籍公民在前往申根区以外的国家途中，在法兰克福机场转机时，如果时间不超过24小时并且转机时不离开国际中转区，无需申根签证。但是，在申根区内部的转机或换乘，情况就不同了：如果您要继续前往申根区内任一国家旅行，就需在法兰克福接受入境检查，从德国入境

申报区。您须同时遵守德国和您最终旅行目的地的入境规定。请您务必在购票前了解相关的入境限制规定并在旅行动身前再次予以确认！

10. 我有一个有效的多年多次（申根）签证 / 长期签证 / 临时居留许可，可以顺利地入境德国吗？

只在您能够证明属于上述不受入境禁令的特殊情况之一时，才能被准许入境德国。请在入境检查时出示相关书面材料。

不排除疫情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因此，请注意：

- 签证本身还不能完全赋予您入境德国的权利
- 原则上，只有在您到达德国某一机场或边境后，主管的联邦警察才对您能否入境做出决定
- 德国驻外使领馆无法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请您在出行前访问联邦警察的官网 <https://www.bundespolizei.de/>，获取有关能否获准入境的最新信息。

11. 我在前不久递交了签证申请，但是现在不想去了（撤签）

请您撰写一份撤签申请书，注明您的姓名、护照号码和申请编号（如有），并亲笔签名。请将该撤签申请书的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给相关使领馆：<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kontakte-vertretungen>

12. 我目前不在德国，但是我的德国居留证马上就要过期了。我该如何办理延期？

持过期的居留证无法入境。但是，您可以从现居住地向德国当地负责您的外国人管理局申请居留证延期。请向相应外国人管理局咨询有关程序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务必在您的居留证到期之前，向外国人管理局提出申请。负责您的外国人管理局将决定临时居留许可

（Fiktionsbescheinigung）的签发。如能签发，此许可将被寄至离您居住地最近的德国使领馆。因此，请告知负责您的外国人管理局，您将到哪个使领馆（北京大使馆或成都、广州、上海或沈阳总领事馆）领取该许可。

您须持该许可才能重新入境德国。

13. 我的德国居留证过期了 / 我在德国境外停留超过6个月了 / 我的电子居留卡丢了（重新入境签证）

请您查看我们的“重新入境”签证须知。如果已持有居留证并想再次进入德国，您可以在这里找到所有相关信息：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nationales-visum/1209056?openAccordionId=item-1302224-6-panel>

14. 我怎能获取有关不受入境禁令限制的特殊情况的详细信息？

具体问题请您联系负责您领区的使领馆签证处。

签证流程一般问题请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官网的常见问题部分：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